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

鄂旗人常发〔2023〕3号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 关于乔瑞等同志法律职务任免的通知

旗人民法院：

经2023年3月27日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表决决定：

一、免去

乔 瑞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
审判员职务；

梁海荣 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庭长职务；

呼格吉其 旗人民法院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庭
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格日乐 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、审判委员

会委员职务；

李 静 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；

阿日古娜 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；

乌敦格日乐 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职务；

鲍梅兰 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副庭长职务。

二、任命

高艳丽 为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敖日格乐 为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李 静 为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；

阿日古娜 为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；

乌敦格日乐 为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庭长；

鲍梅兰 为旗人民法院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
庭长；

查如汉 为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；

韩 静 为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；

赵 瑞 为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副庭长；

赵 慧 为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副庭长；

王小龙 为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；

莫喜叶 为旗人民法院审判员。



抄送：旗委办、组织部、编办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